

復審人 馮正年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76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竊盜、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 月確定，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1 月 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76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1 年 2 月 11 日報到後未驗尿，係因施用毒品，怕被驗到；111 年 4 月 29 日因報到後沒有尿，所以就回家了；111 年 4 月 19 日未報到係因觀護人通知改於同年月 22 日報到；111 年 5 月 13 日未報到係因同年月 10 日接送侄女放學後，經老師通知其班上同學 3 人確診，故須居家隔离；111 年 6 月 24 日因確診而未前往報到；目前有正常工作，家庭支持度高，努力遠離毒品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依觀護人紀錄，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111 年 4 月 19 日、111 年 5 月 13 日、111 年 6 月 24 日），另於 111 年 2 月 11 日、111 年 4 月 29 日至該署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核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111 年 2 月 11 日報到後未驗尿，係因施用毒品，怕被驗到；111 年 4 月 29 日因報到後沒有尿，所以就回家了」等情，均非未依規定進行尿液採驗之正當理由，自不足採。另訴稱「111 年 4 月 19 日未報到係因觀護人通知改於同年月 22 日報到」一節，經查個案報到卡所載，復審人原 111 年 4 月份之指定報到日為 4 月 8 日及 4 月 22 日，惟復審人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具狀向觀護人表示，因工作造成眼睛受傷而未能前往報到，觀護人當日同意請假，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致電告知應於同年月 19 日準時報到，然復審人仍未遵期前往新竹地檢署報到及採尿，所訴顯與事實不符，要無足取。又訴稱「111 年 5 月 13 日未報到係因同年月 10 日接送侄女放學後，經老師通知其班上同學 3 人確診，故須居家隔离」之部分，經查復審人並未與其侄女同住，且當時防疫規範

也未規定非同住家人間接觸須隔離，所訴殊不足採。末訴稱「111年6月24日因確診而未前往報到」一事，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其COVID-19 確診陽性之證明，經本署以111年9月30日法矯署復字第11103019290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仍未能補正，所訴自難採認。至訴稱「目前有正常工作，家庭支持度高，努力遠離毒品」等情，均已納入考量，但不影響原處分之審酌。綜合上述，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此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7月13日竹檢介甲111毒執護1字第1119026075號函、111年10月7日竹檢介甲字第11119001660號函相關資料可資參照。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李明謹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